

訴 願 人 曾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因接受本市 99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經本市〇〇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民國（下同）99 年 11 月 30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2485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 萬 125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乃以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9464641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

改列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為低收入戶第 3 類，並由本市〇〇區公所 99 年 12 月 27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933495201 號函轉知訴願人。該函於 99 年 12 月 31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平均每人消費支出百分之六十定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第一項所稱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第 5 條規定：「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

直系血親尊親屬。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四、應徵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五、在學領有公費。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第 5 條之 1 規定：「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一）依全家人數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按：100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為每月 1 萬 7,880 元）。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第 5 條之 3 規定：「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四、獨自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七、受監護宣告。」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

99 年 9 月 28 日府社助字第 09941975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公告事項：本市 100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 萬 4,794 元整。……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詳表如附件。」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節略）

第 2 類	1. 全戶可領取 5,813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1,938 元，小於等於 7,750 元。	2.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 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6,213 元家庭生活扶 助費。
	3. 如單列 1 口未滿 18 歲之兒童或少年，則 僅核發兒童或少年生活扶助費，不得兼 領家庭生活扶助費 5,813 元。
第 3 類	若家戶內有未滿 18 歲兒童或少年，每增加 1 口，該家戶增發 5,658 元生活扶助費。
全戶平均每人每月總收入 大於 7,750 元，小於等於 1 萬 656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配偶於 91 年意外去世，家中經濟頓失依靠，獨自扶養 2 個還在學的小孩，近幾年訴願人因慢性中耳炎開刀數次，導致顏面神經麻痺、聽力受損，又因生活壓力等，導致內分泌失調，甲狀腺開刀，每天需中醫復健治療，無法正常工作，懇求回復低收入戶第 2 類之補助。

三、查本案訴願人低收入戶戶內輔導人口為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等 3 人，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查認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為訴願人及其母親、次子、三子共計 4 人，依 98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願人全戶家庭總收入明細如下：

- (一) 訴願人（50 年 1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且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乃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二) 訴願人母親曾邱○○（18 年 1 月○○日生），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任何所得，其平均每月收入以 0 元列計。
- (三) 訴願人次子黃○○（80 年 9 月○○日生），就讀國立○○大學日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無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惟依卷附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1,100 元，故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1,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 (四) 訴願人三子黃○○（83 年 1 月○○日生），目前就讀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

校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有工作能力，查無薪資所得，並無同法條所定不能工作之情事，亦未提出薪資證明及所從事職類別，原處分機關本應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惟

查其從寬以部分工時 1 萬 1,52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然基於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變更，故仍以部分工時 1 萬 1,52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

綜上計算，訴願人全戶 4 人，每月家庭總收入為 4 萬 500 元，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1 萬 125 元，大於 7,750 元，小於 1 萬 656 元，依 100 年度臺北市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規定，應為低收入戶第 3 類，有 100 年 1 月 21 日列印之 98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勞

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及訴願人全戶戶籍資料查詢結果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自 100 年 1 月起核列訴願人全戶 3 人（即訴願人及其次子、三子）為低收入戶第 3 類，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獨自扶養 2 個還在學的小孩，近幾年其因病每天需中醫復健治療，無法正常工作等語。按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3 款規定，該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 16 歲以上

，未滿 65 歲，而無罹患嚴重傷、病，必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者。經查，本件訴願人雖檢具財團法人○○醫院及國立○○醫院診斷

證明書作為因疾病無法正常工作之證明，惟該等診斷證明書均記載疾病發生時間為 95 年，且並無須 3 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之記載，是訴願人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仍屬有工作能力，原處分機關以其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復查低

收

入戶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之人口倘若在就學中，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第 1 款規定，尚須符合 25 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高級中等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者，始視為無工作能力。經查訴願人次子就讀國立○○大學日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雖無工作能力，惟依卷附勞保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之投保紀錄，其投保單位為○○股份有限公司，其 100 年 1 月 1 日最新月投保薪資為 1 萬 1,100 元，故原處分機關以其月投保薪資 1 萬 1,10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並無違誤；至訴願人三子年滿 17 歲，就讀於夜間部，依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3 規定，為有工作能力者，惟查無任何所得，原處分機關本應以其有工作能力未就業，依同法第 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以基本工資 1 萬 7,880 元列計其每月工作收入，然原處分機關卻以較低之部分工時 1 萬 1,520 元列計

其每月工作收入，對其工作收入之認定已有寬認，是訴願主張，其情雖屬可憫，然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

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
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